

证券代码：600734

证券简称：*ST 实达

公告编号：第 2021-075 号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，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材料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 2 人，监事李丽娜女士因身体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

事项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附件

1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